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35號

抗 告 人 呂建霖

相 對 人 臺金開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雅瑩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29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498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12月19日所簽發面額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10年2月26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

01 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2 三、抗告意旨略以：本票發票人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固
03 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然執票人在行使追索
04 權前，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本件執票人於到期
05 日並未向抗告人為提示及催討，卷內亦無提及催討之證據；
06 又相對人從未交付500萬元予抗告人，系爭本票並無500萬元
07 之債權存在；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故提起
08 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09 四、經查，自原審卷附之系爭本票形式觀之，已具備本票之法定
10 記載事項，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
11 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
12 誤。抗告人雖辯以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惟因系爭本票已
13 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14 時，本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如主張相對
15 人未為提示，依上開說明，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其迄無
16 提出證明，自難遽為不利於相對人之認定。抗告人復辯稱系
17 爭本票並無500萬元之債權存在，惟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是
18 否存在，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
19 審究，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從而，抗告意旨
20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2
22 項、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3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玲玉

26 法 官 陳威帆

27 法 官 戴嘉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30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31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石勝尹